

#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104.12.30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01.14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8 理尖字第 105000000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所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所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及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之理學院專任教師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